

## 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登記作業順位及報名表

一、校內推薦登記作業順位 班級座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群組 順位	A (第一學群)	BD (第二、三、八學群)	C (第七學群)
登記順位			

二、評比順序如下表：

群組 評比順序	A 群組 (第一學群)	BD 群組 (第二、三、八學群)	C 群組 (第七學群)
1	在校成績百分比	在校成績百分比	在校成績百分比
2	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 社會級分總和	學測國文、數學、自然、 英文級分總和	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級分總和
3	學測國文、英文級分總和	學測數學級分	
4	學測社會級分	學測自然級分	
5	學測國文級分	學測英文級分	
6	學測英文級分		

※ 備註:數學級分為數 A 數 B 學測級分擇優採計

※ 自然科探究實作部分對應課程平台科目，上學期為物理，下學期為化學

※ 請同學先行上網查詢，建議事先整理好欲填且符合推薦資格的學校學群，報名表於 **3/07(二) 中午 12:30** 前連同費用 200 元交給副班長。  
(網址：<https://www.cac.edu.tw/star112/index.php>)。

※ 參加推薦同學於 **3/10(五)上午 10:00** 至階梯教室集合，攜帶繁星推薦校內登記作業通知單、學測成績單、個人成績百分比一覽表 計 3 份資料，並自行攜帶符合推薦資格的學校學群資料以利查詢(可攜帶筆電、手機)，參加校內推薦(逾時視同放棄)。

✂ ※ 參加推薦同學須附個人成績百分比一覽表，請同學保留至推薦正式報名時使用。

## 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登記作業報名表

本人子女 3 年 \_\_\_\_\_ 班 座號 \_\_\_\_\_ 學生姓名 \_\_\_\_\_ 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

- 願意 參加繁星推薦校內推薦  
 不願意

願意參加同學，請勾選家長是否出席

- 家長協同出席  
 不克出席，並同意由學生自行決定推薦校系

家長(父母雙方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※請副班長 **3/07(二)中午 12:30** 前收齊報名表及報名費後，立即交回教務處註冊組，未繳交視同放棄，並於 **3/08(三)中午 14:00** 前領回登記順位表。

# 112 學年度 大學繁星推薦校內報名切結書

本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號姓名 \_\_\_\_\_，經過審慎考慮後，參加校內繁星報名作業。若當場獲得校內推薦順序後，不得於事後要求更改志願或放棄推薦志願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。若有違反，願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
謹 呈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

具結人：

家長/法定監護人簽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登記作業通知單

3/10 (五)上午10:00至階梯教室集合，攜帶本通知單、學測成績單、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計3份資料，依背面座次表入座，參加校內推薦登記作業（逾時視同放棄）。

班級座號：      «班級» «座號» 姓名：      «姓名»

群組 順位	A (第一學群)	BD (第二、三、八學群)	C (第七學群)
參加 登記順位	«A 組_順位»	«BD 組_順位»	X
登記推薦學校	大學(學院) 第 學群		
【依本校推薦作業計畫推薦準則】辦理各大學(院)校之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，如同一學校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同學獲得推薦時，本校推薦順序如下：(1)在校成績百分比較優者(2)學測國、英、數級分總和較高者(3)在校高二成績平均較高者(4)在校高一成績平均較高者。			

報名注意事項：(時間緊迫請同學一定要配合)

1、獲推薦同學於3/13 (一) 15:00前領取正式報名表並確認資料，確認無誤後帶回家給家長簽名。

2、3/14 (二) 上午10:00前；將資料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以利3/15(三)正式報名。

3、報名應備資料：正式報名表【務必請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】

## 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通知單

本表填妥後須當場交給註冊組工作人員，且須待主席宣布後才能離開會場

班級座號：      «班級» «座號» 姓名：      «姓名» 學生簽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推薦學校	大學(學院) 第 學群				志願數：
志願序  依學群可填 志願數填寫	1		9		17
	2		10		18
	3		11		19
	4		12		20
	5		13		21
	6		14		22
	7		15		23
	8		16		24

【若欲填志願數超過24個，請翻至背面填寫清楚，並於繳交時告知註冊組工作人員。】